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共计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4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